

內政部令

中華民國114年9月24日

台內國字第1140812176號

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二月十六日以前申請建造執照，並於興建完成後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增設昇降機者，得比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。

部 長 劉世芳